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關係文書

目錄

甲 報告事項

一、本屆第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另冊宣讀

二、本院議決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並請轉飭行政院及省院遵照嗣後不得有施行細則與法律抵觸情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經另令轉飭遵照案

三、國民政府第二六一號指令

乙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國籍法條文案

人修正國籍法條文意見

2. 行政院第二三六號次

二、審議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

1. 國籍法施行條例修改意見

三、審議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

1. 行政院第二三四號咨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出總預算案

1. 財政委員會呈

2. 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3. 行政院第一三八號咨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原財政委員會呈

2 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3 行政院第一三〇號咨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1. 財政委員會呈

2. 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

3. 行政院第一三〇號咨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二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1. 財政委員會呈

2. 國民政府第六〇二號訓令

3、浙江省政府原呈

4、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草案

5、還本付息表

6、浙江省整理債務案內基金餘額計數表

7、國民政府第七三號訓令

8、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9、還本付息表

10、基金表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一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1、財政委員會呈

2、國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

3.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草案
4. 還本付息表
5.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6. 國民政府第七〇七號訓令
7.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8. 還本付息表





條文，呈請鑒核施行，並轉飭遵照。

呈件均悉。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呈函於施行細則不得與法律牴觸一節，亦經另令轉飭遵照。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月

三十

日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乙 討論事項

### 一 審議修正國籍法條文案

#### 1 修改國籍法條文意見

第十一條 原文之後增加「喪失國籍者之配偶及子女得隨同喪失國籍」一項，其他條文照改。

(說明) 按內政部歷經辦理喪失國籍案件均於頒發許可證書上加蓋「喪失國籍者之妻及子不得隨同喪失國籍」字樣戳記。此種字樣自有於條文中明白規定必要。惟此項限制，不應僅以喪失國籍者之妻及子為範圍。新喪失國籍者之夫及女亦應加以限制，該項字樣中之「妻及子」等字，以改為「配偶及子女」等字，較為妥適。又國籍法其他條文中亦有類似情形者尚多，如第二條

第四款(為中國人之養子者)宜改為「為中國人之養子或養女者」  
第八條(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 )宜改為「歸化人之配偶，  
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女( )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其  
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 )第九條(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之妻及子)宜改為「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  
配偶及子女( )及第十條(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  
人宜改為「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配偶及子女( )」等皆  
是，自應一律照改，以昭畫一。故擬補充第十條第三項如上文。

2. 行政院第二三六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自十八年公布以來，歷經遵照辦理，尚無扞格難行之處，惟於喪失國籍者之妻子國籍問題，並未明白規定。本部辦理此類案件，均於核准時填給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上加註「喪失國籍者之妻子不得隨同喪失國籍」字樣，以示限制，但為鑒察起見，似應於國籍法第廿一條後增加一項明白規定，俾有根據。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廿一條對於國籍法第廿一條至第廿四各款之取得國籍人，雖有聲請備案之規定，但事實上往往發生疑問，以為備具國籍法第廿一條第廿二至第廿四各款取得國籍之條件，即已取得國籍，多不依法定手續呈請備案，以至上項規定，幾等具文，雖經本部迭加解釋，效力甚微，對於此項取得國籍人，既苦

籍法第二條第三至第四各款規定之條件取得國籍者均應呈請發給許  
可證書其既可限制其必須呈報使於查亦可確定此類取得國籍人之  
身分其他第三條第四第五第八各條關於國籍變更之手續問題事實  
上均有應待補充修正之必要是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國籍法及國籍法施  
行條例修正意見書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酌量修正實為公便附  
呈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修正意見各一份等情據此經飭據該  
部及外交部審查報告提出本院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  
指令五分府外相應抄回對子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院議通過之修改  
意見法咨請

貴院查以國籍法  
立法院

附抄送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修正意見各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院長汪兆銘

二 審議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案

國籍法施行條例修改意見

第一條 原文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呈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發給詳可證書，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行知照核轉機關，及取得國籍人之配偶或父或母之原籍地亦政府備案，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說明)按原條文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之云，於行政系統上似欠明瞭，擬增「呈由上級機關」六字於「核明」二字之下，以明系統，又國籍法第二條第一至第四各款及第八條規定之當然取得國籍人，雖具

備取得國籍之條件，但備案為一種必要手續，而出具聲請書，亦為必須之方式，故擬增加出具聲請書及發給許可證書，一方既限制其必須呈報，在地方亦可得一證明文件，隨時可證明其國籍，惟對於當然取得國籍人發給證書手續，不妨簡單，手續費亦力求減少，至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該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人民，權利義務之變更，均與原籍地方及住居地方有關，本部辦理此項案件，均於核准後行知原核轉機關，及原籍地方政府備案，以應於施行條例中，分別加以補充，較為明確。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願書，並取具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呈由上級機關，轉請內政

部核辦。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並行知原核轉機關，及原住居地方政府備案。

說明：按聲請取得國籍人，應具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均須依式填寫，呈送轉請核辦，但聲請人往往以本條文所定列舉應具書式

並未明指聲請書式，實有祇送願書及保證書，而無聲請書者，為明晰起見，故擬修正如上文，並檢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

下，及同條第二項之末，又分別增加「呈由上級機關」六字，及「並行知原核轉機關，及原住居地方政府備案」等字，理由同前條。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

管官署核明，呈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案，於國民政府公

報公布，並行知系核轉機關，及喪失國籍人原籍地方政府備案，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說明)按喪失國籍人，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暨有無民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雖經查明核准，惟恐或有隱匿不實，及遺漏情事，本部因手核准是項案件，均分飭喪失國籍人原籍地方政府備案，以便隨時發現處理，惟施行條例，並未加以規定，故擬補充如上文，並於該管官署核明下，增「呈由上級機關」六字，理由同第二條。

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保證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呈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辦，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



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行知原核轉機關，及喪失國籍人原籍地方政府備案。

(說明) 按本條例關於取得國籍及回復國籍，均有保証書之規定，而于喪失國籍則缺畧。雖本部才辦理此項案件，有須取具殷實商店保証者，曾經擬有書式，通咨查照辦理有案。惟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保証書，均經列入條文，此項喪失國籍之保証書，自應一併列入，以期一致。又於該管官署下，增「呈請上級機關」六字，及「並行知原核轉機關及喪失國籍人原籍地方政府備案」等字，理由同前條。

第六條 原文

第七條 原文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見有偽國籍法

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行知原核轉機關，及原籍地方政府備案。

(說明)理由同第二條

第九條 原文

第十條 原文

第十一條 原文

第十二條 原文

三、審議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案

1. 行政院第二三四號咨

案據財政部呈稱，

案據中央造幣廠呈，奉頒本廠組織法，關於技師員額，與現時實有人員名額雖同，而聘任存任之區分，未盡吻合，請核示。等情，查本部前擬該廠組織法草案，關於技師員額，規定技師五人，三人聘任，二人存任，係根據該廠當時實有人員辦理。嗣於上年十一月間，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之該廠修正組織法，第十三條內載，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存任，等語，比之原草案所定之名額雖同，而聘任少列一人，即與該廠實際上聘任技師三人，未盡吻合。且該廠現有聘任技師三人，二十三年度概

算，復經照編列，倘就三員中任擇一員，改列存任，以合法定員額，則各該員職責相同，~~恐為~~輕重，事實上不免困難，再四思維，擬請將該廠組織法第十三條內，關於技師一項，修改為聘任三人，庶於法制事實，兩能兼顧，於預算亦無出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送經立法程序，轉呈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八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請改為技師五人，聘任或存任。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審議修正。此咨

立法院。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院長汪兆銘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二十二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一 財政委員會呈

為呈報事查湖北省二十二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奉五月八號院令檢發原附件仰該會當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原件隨文呈繳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卽

計呈繳

湖北省二十二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一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十一〇

# 湖北省地方普通教育經費預算書

2. 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教育經費入歲出擬定

## 總預算書

科目	單位	預算數	備註
教育行政	省教育廳	12	
普通教育	各縣教育局	2	
職業教育	各縣教育局	5	
師範教育	各縣教育局	10	
社會教育	各縣教育局	2	
其他教育	各縣教育局	1	
合計		22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re present throughout the document,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side and various annotations in the margins.

算書  
湖北省普通歲入經市門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 頁

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萬千百+元千:百+元千百+元千百+元千			
14378	2410502		
500000	252400		
200000	2400000		
36000	1609200		
7200			
5540		124051	
4000		4613	
0000		50180	本項原列71,320元內有9,820元係後縣法收抵解經費不在國家補助費之內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劃作地方收入所餘61,500元改列補助費項下
8192	24560		
0000	157400		本項為中央補助數2,400,000元增業清理會補助款60,000元司法補助費157,400元(包有地方行政收入所劃)列之61,500元在內合計數
3446	305786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額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百千百十百十百十百十		百千百十百十百十百十	
	1. 湖北省地方稅常收入	17524880	151
	1 田賦	1212400	9
	2 契稅	960000	7
	3 營業稅	3795200	21
	4 房捐	967200	9
	5 地方財產收入	831489	9
	6 地方事業收入	9389	
	7 地方行政收入	9820	
	8 地方營業純益	292752	2
	9 補助款收入	2617400	24
	10 其他收入	6849232	65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 預算書

省地方普通歲入預算書

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0	0	0	
09143		09143	
20000	17058		
66843		66843	本年度無此項收入
20000	35576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額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百	千	萬	元		百	千	萬	元	百	千	萬	元
				1.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稅				9,495.4				9,900
				1 行政收入				3,705.8				
				2 公債收入								180
				3 其他收入				5,789.6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算書

湖北省通商銀行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實數 比較 增減 說

元 十 百 千 萬 十 百 千 十 萬 十 百 千 元

1605 114916

581 20649

524 338735

1029 697810

3441 67772

874 158456

646 48077

239 76934

298 17258

881 4899

906 103675

856 2856 本年度無此項支出

600 4952

472 548053

三

編製 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預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
萬千百十元分文餘款項		萬千百十元分文	萬千百十元分文
	1. 湖北省地方普通教育	11,447,689	11,560
	1. 黨務費	1,929,032	21
	2. 行政費	2,227,259	188
	3. 司法費	2,358,249	142
	4. 公安費	3,041,213	299
	5. 財務費	1,082,330	92
	6. 教育文化費	2,650,569	26
	7. 實業費	542,75	1
	8. 交通費	1,270,40	1
	9. 衛生費	741,82	
	10. 建設費	3,366,69	2
	11. 債務費		
	12. 協助費	738,52	
	13. 預備費	219,419	7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預算書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編製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頁

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160916	111209		
48000		1776	
214603		12706	
	126380		本項原列30.450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 撥款補列文司處補助費95.900%代 列臨時費台什如上
10309	14472		
81786		6602	
8637		587	
532		532	本年並無此項支出
94160		12192	
443516	562597		
	63950		
332850		89850	
25489		63929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總定擬

編製機關預算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前年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51011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支出	6172125	5
1	黨務費	30240	
2	行政費	199895	
3	司法費	126380	
4	公安費	354781	
5	財務費	75186	
6	教育文化費	8056	
7	交通費		
8	衛生費	81964	
9	建設費	1006173	
10	撫卹費	63950	
11	債務費	4169000	4
12	協助費	6156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明

一十四元

照核定數列入

者將其中六萬一千五百元以地方行政收入為憑數  
臨時門按照做預算數備列之九萬五千九百元

並不編送。



## 總 說

1. 該省歲入歲出均經核定為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八百
1. 原概算所列上年預算數間有與核定數不符茲仍
1. 國家做預算所列司法補助費原係十五萬七千四百元該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列補助費項下並於歲出  
化列司法臨時費以符名實
1. 該省營業稅撥充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暫予備案

3 行政院第一三八號咨

業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奉府呈計處呈稱業奉鈞府第三八零號訓令內開  
准中央政治會議呈開准政府核轉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  
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省地方上年年度普通  
概算除列收中央補助費二百卅萬元外尚不敷支一百八十六萬餘元係以  
公債抵補按案列報收支却為一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九百十四元其中雖仍舊  
列收中央補助費但列償債款多至三百五十六萬餘元足見該省財力頗  
有進展藉此推進殆不難於自給之區茲經列審查歲入列數較前數  
增其增列之鉅者為田賦契稅營業稅而以營業稅較增一百六十一萬餘元  
為最鉅自是皆屬可靠歲出列數雖各有增減要皆具有相當理由可

予分別照列惟司法收入一款依通例應區為中央補助及各司法機關繳解  
省庫兩部份茲據列報七萬一千三百二十元數內有九千八百二十元據三  
計處查明係各縣法收抵解經費既不在國家補助費之內則以列  
方收入誠無不合第所餘六萬一千五百元係中央補助之款核對國家預算  
算所載撥補該省司法經費且少列九萬五千九百元應照假預算表  
改列補助費項下並擬於歲出概算代列司法臨時費以符名實而維均  
衡至主計處擬照教擴列預備費此係國家補助司法專款動支手續另  
有規定核其預算章程第九節各條規定不符未便照辦所有本案  
歲入歲出擬予核定同為一千七百六十一萬九千八百一十四元等語復經本  
會議第四度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呈請煩查  
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遵即編成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

央政務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  
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候等情據此除指令案件均悉  
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  
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  
規定提出本院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核  
同原附件咨請

貴院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原奉發湖北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

算書  
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院長

汪兆銘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財政委員會呈

為呈報事：查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

奉五七〇號

院令檢發原附件仰該會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梅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文

院會公決。原件隨文呈繳，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計呈繳安徽省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

十  
月

廿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日

2. 安徽省二十六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  
總預算書





總定擬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

主計處國民政府機關編製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1. 中央地方經常收入	1	0	4	1	7	6	8	3
					1. 田賦		3	9	5	0	0	0	0
					2. 契稅		3	0	0	0	0	0	0
					3. 鹽業稅		1	7	1	5	0	0	0
					4. 船務稅		1	3	0	0	0	0	0
					5. 地方警察收入		1	0	6	6	8	4	
					6. 地方事業收入				9	3	0	0	4
					7. 地方行政收入				8	4	8	1	2
					8. 地方營業純益								
					9. 補助款收入		3	6	7	3	0	0	0
					10. 其他收入				3	6	5	1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 總預算書

安徽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2 頁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4	0	75	0	0	0	0	3	0	2	75	
								2	1	9	24	
												1. 以前年度一項年四月底 就地補撥撥款 414.00 第二項增加撥款 17.60 第三項回款撥款附加 4.00 入 197.50 元劃入合計 以上數 平項歲出 1,740 元歸入 回款撥款合計到以上數
	2	0	0					2	7	0	0	
	2	0	75									186484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擬定總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安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類	項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安徽省建設廳	8	6	7	4	0	6	4
						2	行政費	1	1	2	3	2	0	
						3	司法費	1	0	3	6	5	9	9
						4	公安費	1	3	7	8	4	8	4
						5	財政費	5	8	0	5	7	0	
						6	教育文化費	2	5	7	2	7	4	6
						7	農業費	1	1	4	1	3	0	
						8	交通費	8	8	6	3	9		
						9	建設費	2	4	8	7	3	1	
						10	預備費	4	8	4	7	3	7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 擬定總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安徽省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二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不	十	百	千	萬	元	角	分	厘	毫		不	十	百	千	萬	元	角	分	厘	毫
										1	安徽省地方臨時歲出									
										1	行政費									
										2	司法費									
										3	公安費									
										4	財務費									
										5	教育文化費									
										6	實業費									
										7	交通費									
										8	建設費									
										9	地方產業費									
										10	債務費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明

一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

月

核定故不編送

## 總說

- 1、該有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都為一千一百
- 1、書內關於改正各點均於各該項說明欄內分別註明
- 1、該有營業概算係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僅予備案不作
- 1、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行政院第一三七號咨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准中央政務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安徽省地方二十三年度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列歲入歲出各為不零八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四元較上年收收支各增一百零三萬餘元據稱係由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核定之數查核主計處所提意見除對於原書漏未編列之中央協款拾萬元礦稅四千元指為應行補列應予採取外至謂該省續請補助經財政部核准在國

家預算補助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之一十五萬元應併補  
列一節按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應以行  
政主管解釋以前經本會議秘書處於交通部本部動支第一  
預備費案內聲明在案國家預算補助費類所列各款其行  
政主管至為紛歧應以國民政府為核准動支機關方能統籌  
支配故以前政府核轉各機關請支補助費而未指定之案均由  
本會議代為指定今本案僅由財政部核准動支補助費類之預  
算費主計處遽允代列是仍認主管與編機關兼具核准動支  
之權倘不糾正窒礙滋多茲為免使本案懸擱起見姑依該處  
所擬准將此項補助費連同業已定案之原撥協款礦稅共計二  
十五萬四千元就歲入補助款收入項下及歲出預備項下同時增補  
仍令另案補充手續由財政部呈請政府核准又原書關於

司法部份所受國家補助費十三萬七千元闖入地方行政收入項下列收亦屬錯誤應即移歸補助款收入項下列收方能吻合國家預算其餘原列收支尚無不合總上各節擬請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安徽省二十二年<sup>年</sup>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外不<sup>另</sup>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發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

規定提出本院第六七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  
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原奉發安徽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之總預  
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

七月

六

院長汪兆銘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北平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  
總預算案

一、財政委員會日呈

為呈報事：查北平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奉  
五六三號

院令檢發附件仰該會審議等因，遵於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三屆第  
二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楊汝  
梅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文

院會公決。原件隨文呈繳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卞

討呈繳

北平市二十六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二二六、廿。



2. 北平市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  
總預算書

預算  
地方 普通黨入 經常門  
第六月三十日止

第一頁

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57	00	42		1,584	606						
	72	60			1500						
32	96	00		102	400						
89	96	00			16000						
69	28	00		195	400						
	84	22	9						6	97	9
	53	12	0							7	92
40	71	72		290	446						
68	40	00							3	00	00
41	28	61			83631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會計長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核定總額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期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元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1	北平市地方經常歲入			4	9	5	1	6	4	8								
								1	田賦							8	7	6	0							
								2	契稅							4	3	2	0	0						
								3	營業稅							9	1	5	6	0	0					
								4	房捐							1	8	5	7	6	0	0				
								5	地方財產收入										7	7	2	5	0			
								6	地方事業收入											5	2	3	2	8		
								7	地方行政收入											6	9	7	6	1	8	
								8	補助款收入												3	8	4	0	0	0
								9	其他收入												4	9	6	4	9	2

編製日期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核定 總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廢			
計	百	計	百	元		計	百	計	百	元				
					北平地方經常費	4	9	6	9	5	0	7	4	2
					業務費			1	5	4	0	0	0	0
					行政費			3	7	6	5	8	6	0
					治安費			2	0	5	3	5	1	6
					計務費			2	7	2	1	7	2	0
					教育文化費			1	9	8	2	5	3	2
					實業費			3	4	1	3	6	0	0
					衛生費			2	2	7	2	7	7	0
					建設費			4	3	4	0	5	5	0
					協助費			4	4	5	9	8	0	0
					庶務費			2	1	7	2	3	0	0
					預備費			1	5	0	0	0	0	0
								7	1	9	1	1	2	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戶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六月三十日止

第 4 頁

款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增						減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8									7	2	0	0	7	
7									2	2	0	6	0	
7			2	2	8	2								
3									2	1	3	1	2	
0									2	6	0	0		
0			6	3	0	0	0							茲將剩餘項經費4,000元列入合計表上款
0									4	2	9	0	0	
7									4	8	4	1	7	

編製機關長官國民政府主計長



編製機關國民政府主計處

擬定總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萬	千	百	十	元				
					1	北平地方臨時支出		2	2	1	4	1			2	9	4	1	4
					1	行政費			3	2	2	5	7			5	4	3	1
					2	公安費			3	7	9	5	3			3	5	6	7
					3	財務費			1	2	7	3	1			3	4	0	4
					4	教育文化費			5	9	0	0	0			6	1	6	4
					5	衛生費			8	0	2	0	0			1	7	2	8
					6	建設費										4	2	9	4
					7	協助費										4	8	4	4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說 明

第四十八元現經核定數列入

冊

總

1. 該市原編概算歲入歲出各為五百一十九萬一千六

2. 書內關於改正各點均於右項說明欄內分別註

3.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3. 行政院咨第一三〇號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四六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北平市地方二十一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經臨總數，兩相符合，以較上年度預算，支出增加六十二萬元餘，雖收入方面，中央補助教育費，照本年度假預算減列三十萬元，仍能使收支適合。主計處認該市政府對於地方財政，力求整頓，尚非過譽。』

擬准照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五百二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其編製上未合定章之兩點，既經主計處初審指出，應由該處逐予糾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即編成北平市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外，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

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

立法院 相應錄案 并檢同原附件 卷請

貴院審議 為荷。

此咨

立法院

計檢送原奉發北平中二十年度地方普通歲次歲出撥定總

預算書一冊。

院長汪兆銘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卜、財政委員會呈

為呈報事案奉本年九月七日

鈞長第六七號訓令

以奉

國民政府令准

中央政務會議函據行政院提議據浙江省政府呈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浙江  
省地方公債二千萬元擬具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到院經擬具  
原則提請核議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  
公布施行並送立法院追認等因抄發附件仰審查具報

嗣又奉十月六日

鈞長第六五一號訓令

以此項公債條例現經明令公布抄發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

奉會正繕發通知召集會議又奉十三日

鈞長第六五六號訓令

以此項公債經財政部為後呈續行行政院將原條例加以簽註修正請准  
予列入十月二日行政會議經行政院提出第一八零次會議決議條例第  
八條照簽註修正條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備  
案並交立法院逕認茅肉查本草案前交該會審查仰併案審查具報

各等因奉此遵經本會於本月十七日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本年

九月七日奉

令轉勸速議其時祇決定原則條例草案尚未經財政部核定且時在本院  
休假期內故未即審議惟覆查財政部呈續行政院文內有准予列入十月



二日行政會議云其時本院休假早經期滿照常開會所有此項公債條例草案儘有相當時間轉送本院審議報據上述理由愈謂此案既經行政方面逐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院無從行使職權碍難審議經即決議通過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印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2. 國民政府第六〇二號訓令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稱據浙江省政府呈為發展生產事業並整理債務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二千萬元擬具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草案呈請核轉施行等情經擬具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原則五項(一)定名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二)用途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並整理地方債務(三)數額國幣二千萬元按票面九八發行(四)利率週年六釐(五)担保自二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二十五年九月止每年在浙江省田賦項下撥銀五十萬元發行營

業稅項下撥銀二十五萬元契稅項下撥銀二十五萬元烟酒牌照稅項  
下撥銀二十萬元共計一百二十萬元作為保息又自二十五年十月分起  
至二十八年九月分止每年在牙行營業稅烟酒牌照稅項下各撥銀  
二十萬元共計四十萬元作為補充基金並指定以浙江省整理債務  
案內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年度止所有基金餘額繼續作為  
本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謹抄同原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及浙江省整理債務案內基金餘額計數表提請核議等因當經  
法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sup>布</sup>施行並送立  
法院追認相應錄案並抄同浙江省政府原呈民國二十三年浙江  
省地方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並浙江省整理債務案  
內基金餘額計數表呈達即希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

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源附浙江省原呈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草案及浙江省整理債務案內基金餘額計數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

二

十

三

年

八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3. 浙江省政府原呈

呈為發展生產事業並整理債務擬發行省地方公債繕具條例草案仰祈鑒核事  
竊查浙江省近歲以來因各種基本商業之失敗並一切物價之低落社會經  
濟異常恐慌農村事業瀕於破產以致大多數人民之生計均有岌岌  
不可終日之勢加以本年亢旱成災情形頗重民間損失益復不貲創  
鉅痛深呼籲迫切及時救濟尤為急不容固本府前次舉行全省  
生產會議召集各界人士共同討論僉以此情況之下非亟謀農  
村經濟之復興不足以挽回未末之危機曾經詳為規畫決定原則期在  
集中政府與地方之財力一致邁進俾全省生產事業得以次第發展回復  
過去之繁榮直接為人民增進幸福亦間接為政府疏濬稅源惟以茲  
事體大關係全省規模宏遠頭緒紛繁在此看手辦理之際必先籌  
有相當之基金方可以策事業之進行

又浙省財政自二十一年下半年度實行緊縮以後預算收支本可滴  
合惟以中央裁厘協款後前積欠過多未奉照撥加以關變期內代墊  
軍費用款為數頗鉅最近奉令建築各地處飛機場應需地價工程  
各費亦復不貲有此種種原因以致省庫收入不敷支出有臨時向  
銀業息借而尚歸還者有私閩經臨各費應發而尚未照發者  
積虧累累應付為難此項債務亟應設法分別償還以資結束而  
清年度

為籌劃上列兩項必要之用途不得不發行地方公債以資應付預計  
需要額數須有票面二十萬元方足支配爰擬具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  
地方公債條例草案由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相應照錄原案連同附表備文  
呈送仰祈

鈞院核轉施行謹呈

貴部查照核辦此咨  
行政院  
財政部

計送條例草案并附表一份

以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草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並整理地方債務發行公債國幣貳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開始還本每半年抽籤一次分作二十六次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前項還本抽籤定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舉行即於同月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條

## 第八條

本公債自二十三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五年九月份止每年在浙江省田賦項下撥銀五十萬元牙行營業稅項下撥銀二十五萬元契稅項下撥銀二十五萬元菸酒牌照稅項下撥銀二十萬元共計一百二十萬元作為保息又自二十五年十月份起至二十八年九月份止每年在牙行營業稅菸酒牌照稅項下各撥銀二十萬元共計四十萬元作為補充基金並指定以浙江省整理債務案內自二十五年度起至三十八年度止所有基金餘額繼續作為本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

(說明) 查整理債務案內規定年撥基金四百四十萬元自二十五年以後各項債務陸續還清原撥基金尚有餘款放充本公債基金所有逐年餘款計數詳附表第二

本公債本息基金一併委托浙江省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九條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各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縣金庫為經理處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第一次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第二次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第三次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第四次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		六十萬元	六十萬元
第五次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十萬元	六十萬元	八十萬元
第六次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二十萬元	五十九萬四千元	七十九萬四千元
第七次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十萬元	五十八萬八千元	七十八萬八千元
第八次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	二十萬元	五十八萬二千元	七十八萬二千元
第九次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十萬元	五十七萬六千元	七十七萬六千元
第十次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二十萬元	五十七萬六千元	七十七萬六千元

第十次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四十萬元	五十二萬四千元	九十六萬四千元
第十次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	四十萬元	五十二萬二千元	九十五萬二千元
第十三次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四十萬元	五十四萬元	九十四萬元
第十四次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	六十萬元	五十三萬八千元	一百一十二萬八千元
第十五次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六十萬元	五十一萬元	一百一十二萬元
第十六次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三	六十萬元	四十九萬二千元	一百九萬二千元
第十七次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	六十萬元	四十七萬四千元	一百七萬四千元
第十八次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四	八十萬元	四十五萬六千元	一百五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九次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	八十萬元	四十三萬二千元	一百二十三萬二千元
第二十次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四	八十萬元	四十二萬八千元	一百二十萬八千元
第二十次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	一百萬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一百三十八萬四千元
第二十次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六	一百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四千元	一百五十二萬四千元

合	計	一〇〇	二千萬元	一千三百九十萬元	三千三百九十七萬八千元
第二十三次	三十五年三月三十日	六	一百二十萬元	三十二萬八千元	一百五十二萬八千元
第二十四次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八萬二千元	一百六十八萬二千元
第二十五次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百六十四萬元
第二十六次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七	一百四十萬元	十九萬八千元	一百五十九萬八千元
第二十七次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	一百六十萬元	十五萬六千元	一百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二十八次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八	一百六十萬元	十萬八千元	一百七十七萬八千元
第二十九次	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	一百六十萬元	六萬元	一百六十六萬元
第三十次	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	四十萬元	一萬二千元	四十二萬二千元

6 浙江省整理債務案內基金餘額計數表

年 度	還 債 基 金	規 定 應 付 各 種 公 債 本 息	餘 額	附 註
二十五年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五五〇	一,二八二,四五〇	
二十六年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九二五〇	一,二一〇,七五〇	
二十七年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五,七五〇	一,一九四,二五〇	
二十八年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九,九五〇	一,五一〇,〇五〇	是年度公路債差率利息 全數償清
二十九年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〇	二,三四二,〇〇〇	是年度債還舊欠公債 率息全數償清
三十年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二,四〇〇	二,六八七,六〇〇	
三十一年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八,八〇〇	二,七〇一,二〇〇	
三十二年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八,八〇〇	二,八〇一,二〇〇	
三十三年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八,八〇〇	三,三〇一,二〇〇	是年度建設公債率息 全數償清
三十四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四,八〇〇	三,六五七,二〇〇	是年度路安公債率息全 數償清

三十五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〇七、二〇〇	三六九、二八〇	
三十六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二、四〇〇	三七三、七六〇	
三十七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三七八、八〇〇	
三十八年度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四〇六、八〇〇	是年度清理舊款 本息全數償還清 公債

7. 國民政府第七一三號訓令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訓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浙江省政府發行二十三年地方公債二千萬元一案，令仰特飭財政部核議條例等因。送經特令遵照，嗣據財政部呈復稱：「本案送仰審核，查此項公債，用途為發展生產事業，及整理地方債務，其分配教自，未經規定，至所稱公債條例，尚屬妥適，惟第十三條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一語刪去，因近年各省市發行公債種類甚多，本部為慎重準備金起

見，故擬刪除。若一項公債自二十三年十月份起，至二十五年  
九月份止，以田賦、契稅、牙行營業稅為保息，此係浙省  
省庫收沒，既能提出作為公債保息，及補充基金之一部  
分，本部自可核准。惟菸酒牌照稅，以前歸浙省地方者，  
年計二十二萬四千餘元，中央收入為十九萬餘元，最近財  
政會議決議，將中央收入部份，亦撥歸浙省，以抵補裁廢  
苛雜之用，此次如指作公債保息，及補充基金，應不使  
抵補裁廢苛雜之款，蒙受影響，以符原案。至浙江道整  
理債務案內基金，係鹽附加稅，建設特捐，建設附捐之全  
部，及普通營業稅之一部，以償還各種公債本息，及  
浙省銀錢業各借款，公債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九年  
六月底止，方得償清，銀錢業各借款，則規定至民國二



十五年還清。惟查整理案內基金之建設特捐一項，迭於浙  
省各地方人民呈請豁免，及浙省核減田賦附加案內，詳經  
本部咨請浙省，於不影響債務基金範圍內，切實減輕，  
並於本年<sup>年</sup>三月，曾准咨復，係自十八年起，以十年為限，並  
銀永久性質等語。是此項特捐，計至民國二十七年年底止，  
即應塗數停征。復查整理案內所指基金數目，年共四  
百四十萬元，建設特捐一項，年撥數目，為二百十八萬一千  
二百八十六元，幾佔半數，自二十八年起，停征以後，于整理  
案內各債本息，已屬器有不敷，更無餘款足以指抵新公  
積之基金。又查普通營業稅一項，除年撥整理案內  
基金三十四萬餘元外，又年撥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元，為二  
十二年金庫券基金，計至三十年八月金庫券還清後，

尚可移充新公債基金之一部作，今姑以之併入既計表  
列於後，計自三十七年度起，尚每年度不敷數十萬至二百  
餘萬之鉅，現在建設特捐一項，既因保人民痛苦，限期停  
征，前案，所有各年度不敷基金，自應由省籌安會稅  
收以資抵充。所有送交審核各步，理合抄回浙江省整理  
債務局內查債基金數目及各債本息數目比較表，呈乞  
鑒核指令，祇遵。案情。經令行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去後，  
悉復批財政部續呈稱，案查浙江省政府札行地方公債  
三千萬元一案，前奉鈞院令飭本部核議具復等因，送將  
審核情形，呈復鑒核，並電浙江省政府查照在案。旋准  
浙江省政府再為主席元有兩電到部。關於前項地方公債  
前兩年保息基金之菸酒牌照稅，聲明係撥用原隸省地

本部之款。天公債條例第十三條內，並得由銀行受託準備金  
一語，允即刪去。所有菸酒牌照稅一項及條例第十三條內無關  
題，惟指之為浙省整理債務案之基金，應款之自二十五年度  
起，繼續撥充新公債基金，二年仍堅持前議，並謂建設  
特捐，已明為指定作為整理債務案內基金，征收期限以  
國法律上之習慣規定，當然無異，惟至三十九年債務清  
還，難得征等語。查浙省整理債務案內所指基金四項，  
年共撥銀四百四十萬元，其中建設特捐一項，年撥二百十  
餘萬元，幾佔全數之半。自三十五年以後，債額漸減，基金  
逐年有餘，二十七年以後，虧耗更甚，但浙省建設特捐，原  
係軍事特捐改征，以十年為限，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七年  
即應停征，並據承文性醫士等謂，整理債務案交部審核

時，因其二十七年年度墊付餘款已至一百十九萬餘元，以後逐年  
增多，即以此所賺之款，逐年比較，以減除建設特捐，現在  
所費地方公債，如再以此項餘款作基金，核與停征建設特  
捐年限有碍，以是奉評認為未可。且當此因長城屋之時，又值  
中央屬行減租田賦附加之際，建設特捐為田賦附加之一，又將期滿  
之款，自不能再壟其利，充款公債基金，以免一再展延，使人  
民感受重累。為此迭經電請，並准浙省政府派財政廳長  
王敬堂、建設廳長曾養甫、產稅部高洽，先將浙省地方公債  
基金，改指浙省普通營業稅，年收二百五十萬元，除已撥  
發理債款案內基金三十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又撥二十一  
年浙省金庫券基金二百零一萬五千二百元外，尚餘之一  
百十三萬餘元，全數充作此項地方公債基金之一部份。

再以前指定每年撥付本公債保息之浙省田賦五十萬元，  
牙行營業稅二十五萬元，契稅二十五萬元，菸酒牌照稅  
二十萬元，共一百二十萬元，繼續撥充本公債之基金，則年  
共可撥三百三十三萬餘元，十五年後共可撥三千四百九十五萬  
餘元，按其原定還本付息表所列，至還清之日止，十五年  
內還本付息數目，總共為三千二百九十七萬八千元，相抵約  
可餘存二百萬元，實可應付裕如，尤可各債各基金，  
分別清楚，以免牽涉。浙省整理債務案，惟浙省地方  
公債條例第八條已不適用，自應修改，以改為本公債指  
定本省普通營業稅，年收二百五十萬元，除撥整理債務  
案內基金三十萬八千五百九十八元，又二十一年省金庫券基金  
金一百零一萬五千二百元外，尚餘存之一百十三萬餘元，全數

充作本公債基金之一部，並指之奉省田賦收入項下，年撥五十萬元，牙行營業稅項下，年撥三十五萬元，契稅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菸酒牌照稅項下，年撥二十萬元，作為奉公債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省政府另籌撥補足額，並將原條例加以簽註，所有送令審核民國二十三年浙省地方公債情形，理合抄具簽注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基金表，並備具油印九十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列入十月二日星期二行政會議，俾便早日核准發行，並乞指令核送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八〇次會議決議，條例第八條，財政部簽注修正，餘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備案。除指令並呈奉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持陳，指令行浙江省政府送照中央決

議，以一部份還辦工賑救災外，理合抄同修正公債條例暨還  
本付息表，基金表各一份，呈請查核明令公布，並充立法  
院追認。

等情，據此，查因於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三年地方公債二十  
萬元一案，前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該項公債條例原則五項，並  
達奉府查照，交行政院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公布施行，並送  
立法院追認等由，在案。茲前呈，除將該條例由府  
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咨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院  
查照追認。  
此令。

計抄咨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及還本  
付息表，基金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三年

十月

五

國民政府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

銘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第一條

8.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浙江省政府為發展地方生產事業並整理地方債務發行公債國幣貳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六厘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三年起開始還本每半年抽籤一次分作二十六次於民國

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抽籤定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

第七條

舉行即於同月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政  
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付息額數依附表之  
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普通營業稅年收二百五十萬元  
除撥整理債務案內基金三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元又二十  
一年省金庫券基金一百零一萬五千三百元外尚餘存  
款百十三萬餘元全數充作本公債基金之一部並指  
定本省田賦收入項下年撥五十萬元牙行營業稅  
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勸業祝項下年撥二十五萬元  
菸酒牌照祝項下年撥二十萬作為本公債還本付  
息基金如有不敷由政府另籌撥補足額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一併委託浙江省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交通浙江地方各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縣金庫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充納奉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獨自公布日施行

9.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中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二四三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	二四九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	二五三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	二五九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	二六三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六	二六九三十一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〇
七	二七三三十一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〇	七八八,〇〇〇
八	二七九三十一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七八二,〇〇〇
九	二八三三十一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〇
十	二八九三十一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〇
十一	二九三三十一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九六四,〇〇〇
十二	二九九三十一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九五八,〇〇〇
十三	三〇三三十一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〇	九四二,〇〇〇
十四	三〇九三十一	二	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
十五	三一三三十一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三一七三十一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〇
十七	三二一三十一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一八,〇〇〇	一一〇八,〇〇〇
十八	三二五三十一	四	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〇

計

十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十一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二十	三三九	三三九	三十一	四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一三〇,八〇〇
二十一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十一	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三八四,〇〇〇
二十二	三四九	三四九	三十一	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〇
二十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十一	六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〇
二十四	三五九	三五九	三十一	七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一六八二,〇〇〇
二十五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十一	七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三六九	三六九	三十一	七	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一五九八,〇〇〇
二十七	三七三	三七三	三十一	七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七五六,〇〇〇
二十八	三七九	三七九	三十一	八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七〇八,〇〇〇
二十九	三八三	三八三	三十一	八	一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三十	三八九	三八九	三十一	八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一二,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〇	三,九七八,〇〇〇

10 浙江省地方公債指定浙省普通營業稅餘存部份全數並將浙省原撥前

兩年保息之四項稅收繼續照撥併充基金數目適合試列表於下

年	份	每年應撥基金	每年應付公債本息	滾存數	目備考
民國二十四年	同	二二二,000.00	00	二二二,000.00	00
民國二十五年	同	二二二,000.00	00	二二二,000.00	00
民國二十六年	同	二二二,000.00	00	二二二,000.00	00
民國二十七年	同	二二二,000.00	00	二二二,000.00	00
民國二十八年	同	二二二,000.00	00	二二二,000.00	00
民國二十九年	同	二二二,000.00	00	二二二,000.00	00
民國三十年	同	二二二,000.00	00	二二二,000.00	00
民國三十一年	同	二二二,000.00	00	二二二,000.00	00
民國三十二年	同	二二二,000.00	00	二二二,000.00	00
民國三十三年	同	二二二,000.00	00	二二二,000.00	00

民國三十四年	同	上	二九三、八〇〇	〇	四六、二〇〇	〇
民國三十五年	同	上	三〇〇、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〇
民國三十六年	同	上	三三三、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〇
民國三十七年	同	上	三四六、〇〇〇	〇	二四、〇〇〇	〇
民國三十八年	同	上	三〇七、〇〇〇	〇	九七、〇〇〇	〇
合 計	三四五、〇〇〇	〇	三、九七八、〇〇〇	〇	一九七、二〇〇	〇

說明

一、每年應撥基金係普通營業稅收入項下除撥整理債務案基金及  
 二十一年省金庫券基金外餘存部份每年計壹百拾叁萬元四賦  
 項下年撥五十二萬元平行政業稅年撥二十五萬元契稅項下年撥二十五  
 萬元菸酒牌照稅項下年撥二十萬元共計每年應撥二百三十三萬元  
 二、每年應付公債本息係按照浙省所還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計算  
 三、滾存數目係以每年應撥基金內除去每年應付本息結存數目

逐年滾計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追認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財政委員會呈

為呈報事案奉本年九月八日

鈞長第六八號訓令

以奉

國民政府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提議，據江蘇省政府呈，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三千萬元，擬具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組織規程草案到院，經擬具原則六項，提由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公布施行，并送立法院追認等

因：抄發附件仰審查具報。

嗣於十月六日，奉

鈞長第六四八號訓令：

以此項公債條例，既經明令公布，抄發條例及附表令

仰知照。同日又奉

鈞長第六五零號訓令：

以此項公債，經財政部呈復行政院，將原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加以修改，並將第十條完全刪去，經行政院提出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照財政部簽註修正通過，呈請明令公布，并交立法院追認等因，查本案前交該會審查，仰併案審查具報。

各等因；奉此，遵經本會於本月十七日日本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此案與浙江地方公債經過情形，大略相同，僉謂此項公債條例，既經行政方面送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本院無從行使職權，得難審議，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師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

乙 國民政府第六一五號訓令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稱，『據江蘇省政  
府呈稱，「查蘇省江北各縣土地本極肥沃，物產亦極豐富，  
第因水利不修，以致連年旱潦為災，農村衰落，影響於國  
計民生至鉅。為增加農業生產計，惟有開闢新運河及導  
淮入海兩計畫，為興治水利切要之圖。開闢新運河工費原需  
一千二百萬元，現將施工範圍酌量縮小，約八百萬元可以竣  
事。至導淮入海工程，本極浩大，照導淮委員會計畫，專  
就入海水道初步工程而論，尚需一千六百萬元。該會以工鉅

賞繁，莫能舉辦。茲擬仿照本省修竣六塘河徵工辦法，約六  
百萬元即可進行。以上兩項工程，計共需一千四百萬元。除徵  
集當地人工外，並可以大規模工賑辦法救濟江南各縣災民，前  
經呈請行政院擬以中英每年補撥鹽附協款連同蘇省各縣  
房契稅及地價稅之百分之十指作基金，發行長期公債三十萬  
元，以分作興築水利及整理舊債之用。嗣因財政部核復，新鹽法  
一旦實行，鹽附即應取消，協款根本無着。明知新鹽法必須  
實行，仍以鹽附協款為基金，實有不可。請另指省庫大宗  
確實收入為擔保，或另尋其他辦法。俾水利工程得以早日興  
築等語。查其附協款，既難指作基金，兩者庫其他收入，又  
無能與鹽附協款數目相等。可作擔保者，祇得暫將整理舊債  
計畫，留作緩圖。易以全省菸酒牌稅及財政部應撥歸

本省之電課以及契稅作抵。改發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千萬元，除以一十四百萬元為上述興治水利經費外，其餘四百萬元，為救濟本年江蘇省江南各縣旱災舉辦賑之用，尚有二百萬元，為收回前押抵在外以契稅作基金養行之建設公債之用。所有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緣由，謹擬具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各草案，呈請核轉施行等情。經擬具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六項，一定左：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用途，興治水利舉辦賑。三數額，國幣二千萬元。按票面九八發行。四利率，週年六釐。五擔保，以江蘇省菸酒牌照稅及財政部撥歸江蘇省之電課並江蘇省各縣田房契稅收入為擔保，如過

不足時，由田賦項下撥補之。六償還期限，自民國二十四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分十三年還清。謹檢同原送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規程草案提請公決等因。經本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公布施行，並送立法院追認。相應錄案並抄同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並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各草案，由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3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草案

第一條 江蘇省為興治水利舉辦之賑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為二

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用途如左

一 江蘇墾植區第一期水利工程及繳工開浚導淮入海水道業

二期工程一千四百萬元

二 旱災之賑四百萬元

三 整理全部債務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於每年三九兩月各抽籤還本一次依附表之規定分十二年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之日在江蘇省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江蘇全省菸酒牌照稅及財政高撥歸本省之灶課並蘇省各縣田房契稅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農民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交納証金時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關於江蘇省鹽垦區官產官地得以本公債十足繳納地價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

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5 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二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蘇省政府  
建設廳財政廳銀行錢業公會推派代表組織委員會  
保管之

第二條

委員人數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 甲 財政部 一人
- 乙 審計部 一人
- 丙 江蘇省政府 一人
- 丁 建設廳 一人
- 戊 財政廳 二人



第三條

已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庚 上海錢業公會一人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審計部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第五條

江蘇省財政廳依據本公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撥交保管委員會之公債基金指定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農民銀行專款存儲負責保管

第六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七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公債本息之支出每四個月清算一次列表陳報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並登

第八條

報公布之

本規程由省政府分咨財政部審計部復准公布施行

6. 國民政府第七〇七號訓令

令 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 中央政治會議准江蘇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千萬元一案，前奉鈞府第六一五號訓令，暨中央政治會議函，希轉飭遵照辦理。等因，並據江蘇省政府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即經令行財政部遵照，迅將條例核議具復各在案。茲據財政部第七一二號呈復稱，查蘇省原擬以興治水刺整理舊債發行公債三千萬元，指定鹽附協款為基金之一部份，節經本部以新鹽法一旦實行，鹽附即應取消，協款根本無着，未予核准在案。現在專辦水利及舉辦工振，

改債額為一千萬元，另行指定基金，並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原則交鈞院飭部核議。按其用途，為興治水利舉辦土振，確為目前要圖，自難延緩。但前蘇省議差公債三千萬元時，蘇省商聯會曾電請制止，其所持理由，對於開闢新運河，謂該處土質既鬆，復含有鹽素，不宜栽種，勢必旋鑿旋淤，結果未及滿意，導淮入海本甚遠難行，且係全國水利問題，不能獨責蘇民負擔等語。蘇民負擔已重，導淮入海，應否由省負擔。新運河兩岸土質，應否再加測驗，此項問題，固不屬本商職權範圍，但既發鉅額公債，加重人民負擔，商民電請制止，似亦應加顧念。又按昨指基金，係全省菸酒牌照稅財政部撥歸該省之津貼並各縣之田房契稅，查蘇省菸酒牌照稅本

年度悉數撥歸該省提辦後，據報全年實收六十八萬元，其中原屬中央部份，約居半數，本係指充廢除苛雜稅捐抵補專款，該省先後廢除苛雜兩批計十九萬元，據稱原有指抵之款，均由省款自籌，今以指充此項公債基金，固無不可，但為實施廢除苛雜要政計，似應酌留若干協補各縣地方灶課應以領墾之地畝，劃歸蘇省，按照二十二年度概算，為二十二萬元，撥充公債基金，自無不可，但現在下忙業已開徵，各場情形複雜，斷難中途劃撥改徵，應自二十四年份起移交蘇省提辦。契稅按照該省財政報章，二十二年度預算為一百零九萬元，原撥充該省建設公債基金，每年本息自九十餘萬元至一百十餘萬元，計今尚有六年半，方能還清，本屬無款堪以抵作新公債基金。

，惟據該省呈稱擬以新債二百萬元為收回抵押部份之建設公債，似為騰出基金改充新債擔保之用，但查此項建設公債餘存債額尚有五百萬元，必須悉數收回銷燬，方可騰出契稅為新債基金。再契稅即能全部騰出，二項稅收併計，核與還本付息表，逐年平均有不敷，蘇省府咨送條例，業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加如有不足並在田賦項下撥補之一語，擬請改為「其不敷之數並在田賦項下照數撥補之。其餘條文，第十條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一語，為慎重保證準備金起見，應請刪去，又第十一條「關於江蘇省鹽墾區官產官地得以本公債十足繳納地價」一節，此項產地，係屬本部所管，未便准以省債十足繳還，應請一併刪除。所有以上審核各節，是否有當，理合

將原條例規程，酌加參註，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察核所議各點及修改條例規程，均尚周妥，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照財政部參註修正通過。除指令並將修正基金保管委員組織規程，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辦理外，理合抄同修正公債條例，具文呈請鑒核明令公布，並交立法院追認。

等情。據此，查關於江蘇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二千萬元案，前由中央政務會議決議該項公債條例原則六項，函達本府查照交行政院飭財政部核議條例，依法公布施行，並送立法院追認等由，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呈，除將該條例由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報告中央政務會議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查照追認。二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7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江蘇省為興治水利舉辦工程振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

名為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用途如左

一、江蘇墾植區第一期水利工程及征工開浚導淮入

海水道第一期工程一千四百萬元

二、旱災三振四百萬元

三、整理一部份債務二百萬元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發行發行章程另定之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本公債票面九八發行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無託名式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本公債於每年三九兩月各抽籤還本一次依附表之規定分廿三年本月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屆還本二十日在江蘇省省政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政府派員會同財政廳辦理並長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以江蘇全省菸酒牌照稅及財政部撥歸本省之灶課並蘇省各縣田房契稅為還本付息基金其不敷之數並在田賦項下並數撥補之由財政廳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行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農民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交納証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未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

閱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	四	三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不還本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三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計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〇〇〇	一,一八二,〇〇〇
	九	三	三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一二六四,〇〇〇
三	六	三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	六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九	三	三〇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〇〇〇	一二七四,〇〇〇
三	三	三	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共		三六		
	九	三		
	三〇	三		
	計	三	計	
		二六	二五	
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二一六,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〇

